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3〕178号

---

## 关于印发 《西南大学岗位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

2023 年 10 月 9 日

# 西南大学岗位聘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南大学编制核定与岗位设置办法》（西校〔2021〕178号）规定的岗位设置规模与结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坚持发展导向

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围绕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合理规划设置本单位教学科研发展任务和师资队伍结构。

#### （二）实行动态调整

实行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岗位竞聘管理制度，严把聘用条件和聘用程序。强化基本职责管理和任务业绩导向，各二级单位应明确本单位各级各类岗位的具体职责和聘期任务。

#### （三）突出分类分级

学校统筹、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分工协同，强化二级单位

在岗位聘用中的主体责任和自主权，分类、分级、分步推进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岗位设置方案。学校按总量控制、优化结构、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统筹学校各类岗位设置，包括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设置的“揭榜挂帅”特殊岗位，详见《西南大学编制核定与岗位设置办法（试行）》（西校〔2021〕178号）。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精神，围绕事业发展核心，强化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导向，科学做好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

##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聘期任务

### 第五条 专任教师岗位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成相应岗位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专职科研岗位纳入专任教师岗位管理。

#### （一）专任教师二级岗

##### 1. 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每年直接面向学生授课；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指导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科学研究：主持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指导或组织本学科教学科研骨干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组织学术团队进行联合攻关。

学科建设：负责或参与学科建设，掌握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

及发展方向，主持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发展规划，带领本学科学术骨干推动学科建设。

团队建设：负责本学科团队建设，形成较稳定的学术或教学团队，创建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学科骨干的培养与引进。

## 2.聘期任务

教学任务：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基本任务达到所在单位要求，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个学分对应的学时数。

科研任务：聘期内取得1项《西南大学标志性学术任务列表》（附件1，以下简称“附件1”）中规定的学术任务或达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学术条件。

管理服务任务：聘期内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社会服务和管理工作任务。

## （二）专任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

### 1.岗位职责

教学科研型：开展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本科教学任务，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从事高质量科学研究，承担高质量研究项目，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参与国内外合作交流与社会服务工作。

教学为主型：潜心从事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承担高质量本科课程教学工作，每年保证相当的教学工作时数，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承担高质量

教学研究改革项目，产出高质量教学成果；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取得创新创业成果。

**专职科研型：**潜心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与实践。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重点围绕基础研究和国家（地方）重大需求，承担高质量科研项目，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参与科技推广、科技咨询、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

**2.聘期任务：**学校制定专任教师三级及以下高级岗位基本聘期任务，详见《西南大学专任教师三级及以下高级岗位基本聘期任务》（附件2，以下简称“附件2”）。各教学科研单位参照附件2制定本岗位三级及以下岗位的聘期任务。

##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岗位**

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开展党团、班级和学风建设，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结合本职工作，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负责学生其他日常事务管理。

具体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其中，高级岗位聘期内的基本任务详见《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其他专业技术、高等教育管理研究高级岗位基本聘期任务》（附件3，以下简称“附件3”）。

## **第七条 实验技术岗位**

承担教学、科研实验任务，完成实验教学工作，承担或参与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研究及实验改革工作，承担或参与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与功能开发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

具体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其中，高级岗位聘期内的基本任务详见附件 3。

### **第八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履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提升专业技能，服务学校中心工作。

具体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由各系列牵头部门制定。其中，高级岗位聘期内的基本任务详见附件 3。

### **第九条 管理岗位**

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能力，遵守工作纪律，热情高效为师生服务，发挥管理育人作用。

具体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详见《西南大学管理岗位职员职级评聘办法》（西校〔2022〕204号）。其中，受聘于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岗位的党政管理人员，除完成管理岗位工作任务外，聘期内还需完成的基本任务详见附件 3。

### **第十条 工勤岗位**

主要从事机器设备技术操作、维护，后勤保障管理与服务等工作，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详见《西南大学工勤岗位技术等级评聘办法》（西校〔2022〕194号）。

### **第十一条 经上级部门和学校选派的援疆援藏援青、驻村帮**

扶、驻外工作、挂职借调人员等，在规定的派出期内考核合格，视同完成相应时间段岗位职责与任务。

## 第四章 岗位聘用条件

### 第十二条 基本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恪守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涵养高尚师德，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四）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五）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承担岗位任务的专业基础、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聘用到有执业资格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者应获得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一）专任教师二级岗位

1.续聘：上一个聘期受聘专任教师二级岗，聘期考核合格或聘期内达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学术条件者，可续聘二级岗。

2.晋聘：受聘专任教师三级岗满一个聘期或满5年，聘期考

核合格，达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学术条件，上一个聘期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所聘岗位相应岗位类型教学基本任务量要求并完成所在二级单位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且达到附件 1 中“A 类学术任务”之一，或“B 类学术任务”之二，可申请晋聘。

（二）专任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聘用具体申报条件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制定，并报学校审核备案。学校对专任教师三级及以下高级岗位申报条件的基本要求如下：

### 1.三、四级岗

续聘：聘期考核合格，可续聘原岗位。

晋聘（三级）：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达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学术条件或取得附件 1 中“A 类/B 类学术任务”1 项者，可申请晋聘。

### 2.五、六、七级岗

续聘：聘期考核合格，可续聘原岗位。

晋聘（五、六级）：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达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学术条件或取得附件 1 中“A 类/B 类学术任务”1 项者，可申请晋聘。

（三）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具体申报条件，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及其他专业技术各系列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对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其他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申报条件的基本要求如下：

### 1.三、四级岗



续聘：聘期考核合格，可续聘原岗位。

晋聘（三级）：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达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学术条件者，可申请晋聘。

## 2.五、六、七级岗

续聘：聘期考核合格，可续聘原岗位。

晋聘（五、六级）：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达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学术条件者，可申请晋聘。

（四）管理岗位聘用具体申报条件，依据《西南大学管理岗位职员职级评聘办法》（西校〔2022〕204号）执行。

（五）工勤岗位聘用具体申报条件，依据《西南大学工勤岗位技术等级评聘办法》（西校〔2022〕194号）执行。

## 第五章 聘期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原则。强化岗位目标责任，坚持全面考核、分类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注重工作实绩。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表现、“三全育人”工作成效、岗位职责履行与任务完成情况、综合业绩贡献等，重点考核聘期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合格，并完成聘期任务，聘期考核等次应认定为合格。

（二）聘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聘期考核等次应认定为基本

合格：

- 1.年度考核有 1 次不合格或 2 次基本合格的；
- 2.未完成聘期任务，但达到聘期任务的 70% 及以上的。

（三）聘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聘期考核不合格：

- 1.年度考核有 2 次不合格或 4 次基本合格的；
- 2.未完成聘期任务，且未达到聘期任务的 70% 的；
- 3.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总量未达到学校规定最低要求的；
- 4.不服从工作安排，拒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 5.有学术不端行为，查证属实的；
- 6.违反职业道德或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 7.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有重大教学事故的；
- 10.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它考核不合格情形的。

**第十七条** 考核程序。主要包括个人提交聘期总结、二级单位或牵头部门考核及结果公示、学校审定等程序。

受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二级岗位人员的聘期成果及业绩需在学校进行汇报展示；三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聘期成果及业绩需在二级单位或牵头部门（见附件 4）进行汇报展示。

**第十八条** 聘期考核等次作为下一轮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一) 聘期考核合格，可续聘原岗位。

(二) 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内降低一个等级聘用，不跨职务等级降低聘用。现聘岗位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基础岗位等级的，连续两个聘期考核均为基本合格的，应跨职务等级降低一级聘用。聘期考核基本合格，距学校规定的实际退休年龄不足 2 年者，可在原岗位续聘，到达实际退休年龄办理退休。

(三) 聘期考核不合格，降低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基础岗位等级聘用，现聘岗位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基础岗位等级的应跨职务等级降低一级聘用；连续两个聘期考核均为不合格的，原则上解除聘用合同。聘期考核不合格，距学校规定的实际退休年龄不足 2 年者，降低一级聘用。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 第十九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岗位考核与聘用有关重要事项，由人力资源部牵头组织实施。

(二) 学校成立专任教师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实验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等考核与聘用工作组，详见《西南大学各类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附件 4)，负责制定相应类别岗位考核与聘用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 各教学科研单位成立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以下简

称“考聘组”),负责制定本岗位考核与聘用方案,经教代会通过后组织实施。考聘组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委员、工会主席(教代会主任)及教师代表组成。

(四)各级学术委员会负责岗位考核与聘用中的学术评价事项。

**第二十条** 聘用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组织上一聘期考核、公布岗位指标、个人提出申请、考聘组提出拟聘人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牵头部门处(部)务会审核、单位公示、学校审定并聘任、订立聘用合同等。

**第二十一条** 聘期一般为5年。聘期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者,对应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基础岗位等级,且重新签订聘用合同;聘期未结束的预聘制人员,不参加常规岗位级别晋升;非预聘制新进人员,按合同约定执行;转岗人员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入选“含弘领军岗”人员聘任到专任教师二级岗,入选“含弘英才岗”人员聘任到专任教师三级岗,且不占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设岗指标。

**第二十三条** 受聘当前岗位满一个聘期或满5年,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晋聘,但只能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内逐级晋聘。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空岗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补聘工作,聘至本轮岗位聘期结束。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薪酬待遇。学校根据所聘岗位，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基本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管理规定等确定受聘者薪酬待遇，实行岗变薪变，根据学校最新薪酬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条件、职责与任务规定的项目与成果要求，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西南大学（含科研平台）”。

**第二十七条** “双肩挑”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的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要求，校领导主要工作职责在管理方面，专业技术职务可申请在原岗位续聘。

**第二十九条** 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实验幼儿园可参照本办法自主开展岗位聘用工作，聘用结果报学校审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人力资源部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第四轮岗位聘用工作开始时施行。

附件：1.西南大学标志性学术任务列表

2.西南大学专任教师三级及以下高级岗位基本聘期任务

3.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其他专业技术、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高级岗位基本聘期任务

4.西南大学各类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 附件 1

# 西南大学标志性学术任务列表

类别	项目
A 类学术任务	1. T1 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 T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 T 级课程建设、教材、教学指导成果 2 项。
	2. 新增国家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重庆实验室（对应国家实验室序列）、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人，或新增国家高端智库、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型高校智库/文科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或新入选国家级领军人才。
	3. T1 级科研获奖 1 项。
	4. T1 级科研项目 1 项。
	5. 自然科学发表 T1 级学术论文 1 篇；人文社科发表 T1 级学术论文 2 篇。
	6. T1 级资政咨询类、知识产权类、产品类、设计类或文艺创作类成果 1 项。
	7.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成果 1 项。
B 类学术任务	1. T2 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 T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 T2 级课程建设 1 门，或 T2 级教材 1 部，或领衔获得 T2 级教学指导成果 1 项。
	2. 新增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新增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111”）基地负责人，或新增部级科技创新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基地负责人，或新增中央其他部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智库负责人，或担任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新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
	3. T2 级科研获奖 1 项。
	4. T2 级科研项目 1 项。
	5. 自然科学发表 T2 级学术论文 3 篇、人文社科发表 T2 级学术论文 4 篇。
	6. T2 级资政咨询类、知识产权类、产品类、设计类或文艺创作类成果 1 项。

- 说明：1. 上述所列任务均为上一个聘期或近 5 年以来所取得或达到（下同）；  
 2. 上述任务无特殊说明的均指第一完成人，学术论文条件指第一作者或有效通讯作者成果（下同，有效通讯作者界定参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3. 使用同一成果获奖就高认定，不重复计算（下同）；  
 4. 达到“含弘领军岗位”申报条件者视同符合上述 A 类学术任务。

附件 2

## 西南大学专任教师三级及以下高级岗位基本聘期任务

类别	教学工作量 基本任务	年均科研工作 量基本要求	岗位 级别	岗位类型	聘期科研任务基本质量要求			具体任务
					人文社科	自然科学	艺术体育	
正高	完成规定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且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基本任务量和所在单位规定的要求,教学质量优秀。	达到学校基本任务量,且符合各二级单位工作量要求。	专任教师四级岗	教学科研型	A 级项目或 A 级成果合计 4 项,其中 A1 级 1 项。	A 级项目或 A 级成果合计 3 项。	各二级单位结合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目标,在岗位聘用工作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基本任务,各级各类专任教师聘期岗位任务要求应高于学校基本任务基本要求。	
				教学为主型	A 级教学研究项目或 A 级教学研究成果合计 2 项,或达到教学科研型科研工作量基本要求。			
				专职科研型	A1 级项目或 A1 级成果合计 4 项。	——		
专任教师三级岗			达到相应岗位类型正高级申报学术条件(不限项目成果类别)					
副高			专任教师七级岗	教学科研型	B 级项目或 A 级成果合计 2 项。	B 级项目或 A 级成果 1 项。		
				教学为主型	B 级教学研究项目或 B 级教学研究成果合计 2 项,或达到教学科研型科研工作量基本要求。			
	专职科研型	A 级项目或 A 级成果合计 3 项。		——				
	专任教师六级岗			达到相应岗位类型副高级申报学术条件(不限项目成果类别)				
专任教师五级岗		达到相应岗位类型副高级申报学术条件						

说明: 1.教学基本任务量和研究基本任务量核定以学校下达年度基本任务量为主要依据。

- 2.聘期科研工作量基本要求核定以《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西校〔2021〕194号）为基础。为鼓励高质量成果产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或《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西校〔2021〕194号）界定的通讯作者论文，T1级成果可替换2项T2级成果、T2级成果可替换2项A1级成果、A1级成果可替换2项A2级成果，替换后原级别成果在计算成果数量和级别时不再有效。
- 3.教授、副教授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个学分对应的学时数。
- 4.各类岗位申报条件涉及项目和成果要求的，均为上一个聘期或近5年以来取得的项目和成果。



### 附件 3

## 西南大学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 其他专业技术、高等教育管理研究高级岗位 基本聘期任务

岗位类别	基本聘期任务	
	正高	副高
专职辅导员岗位	A 级成果或 B 级项目合计 2 项	A 级成果或 C 级项目 1 项
实验技术岗位	A 级成果或 B 级项目合计 2 项	A 级成果或 B 级项目 1 项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A 级成果或 B 级项目合计 2 项	A 级成果或 C 级项目 1 项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岗位	A 级成果或 B 级项目合计 2 项	A 级成果或 C 级项目 1 项

说明：以上项目和成果，须与相应岗位类别的岗位职责相关。

## 附件 4

# 西南大学各类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岗位类别		牵头部门	考聘组
专任教师 岗位	二级岗	人力资源部	专任教师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三级及以下岗位	各教学科研 单位	各教学科研单位专任教师岗位考核 与聘用工作组
专职辅导员岗位		党委学生 工作部	专职辅导员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实验技术岗位		实验室建设与 设备管理处	实验技术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其他专业 技术岗位	图书资料岗位	图书馆	图书资料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档案管理岗位	档案馆	档案管理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出版编辑岗位	期刊社	出版编辑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会计审计岗位	财务部	会计审计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卫生技术岗位	校医院	卫生技术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基建工程岗位	后勤保障部	基建工程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计算机工程岗位	信息化建设 办公室	计算机工程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管理岗位		人力资源部	管理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工勤岗位		人力资源部	工勤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西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